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5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胡綵麟

複代理人 謝勝偉

被告 楊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3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9年10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11月18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則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月餘，以2年2月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保養建議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58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2,562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： $20,058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7,401 \text{元}$ ；②第2年： $(20,058 \text{元} - 7,401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4,670 \text{元}$ ；③第3年： $(20,058 \text{元} - 7,401 \text{元} - 4,670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491 \text{元}$ ；①+②+③=12,5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7,496元（計算式： $20,058 \text{元} - 12,562 \text{元} = 7,496 \text{元}$ ）。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5,250元及烤漆16,575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29,321元（計算式： $7,496 \text{元} + 5,250 \text{元} + 16,575 \text{元} = 29,321 \text{元}$ ）。